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		备案函号	ZCBN-镇巴县-2025-00069			
项目名称	镇巴县2025年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360,00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残疾人服务	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	2,500.00	72	人	180,000.00	<p>采购内容是为不少于72名镇巴县户籍在就业年龄段（男：16-59周岁、女：16-54周岁）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智力或精神同时存在的多重持证残疾人，通过机构服务人员，以上门服务的方式，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、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托养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居家服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为2500元，每年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0-12次（根据居住远近），每次服务不低于3-4小时，两人及多人组团服务的按每人累计总时长计算。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，针对服务对象需求，就落实的服务项目逐人建好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的记录台账。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按照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 37516—2019）、中国残联《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》和《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发[2018]3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，项目限期4个月内实施结束在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交付。</p>
							<p>采购内容是为不少于72名镇巴县户籍在就业年龄段（男：16-59周岁、女：16-54周岁）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智力或精神同时存在的多重持证残疾人，通过机构服务人员，以上</p>

2	残疾人服务	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	2,500.00	72	人	180,000.00	<p>门服务的方式，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、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托养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居家服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为2500元，每年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0-12次（根据居住远近），每次服务不低于3-4小时，两人及多人组团服务的按每人累计总时长计算。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，针对服务对象需求，就落实的服务项目逐人建好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的记录台账。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按照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 37516—2019）、中国残联《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》和《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发[2018]3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，项目限期4个月内实施结束在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交付。</p>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